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黃景亮

熊美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陳名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清等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3,748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216、217、217-1、217-2、217-3、217-4、217-5、217-6、217-7、217-8、217-9、217-10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及填土清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暨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58,410元【計算式： $(123.05\text{m}^2 \times 3,000\text{元}) + [(43.21\text{m}^2 + 163.04\text{m}^2 + 162.45\text{m}^2 + 161.86\text{m}^2 + 161.27\text{m}^2 + 160.68\text{m}^2 + 160.08\text{m}^2 + 162.04\text{m}^2 + 235.23\text{m}^2 +$

01 133.43m<sup>2</sup>+135.43m<sup>2</sup>)×33,000元×(1/2+1/2)]=59,4  
02 58,410元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  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原告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  
04 1,711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  
05 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3,748  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2  
08 16、217、217-1、217-2、217-3、217-4、217-5、217-6、2  
09 17-7、217-8、217-9、217-1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  
10 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  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8 書記官 魏輝碩